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6〕351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 从化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从化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从化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从报〔2026〕270 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从化区 2025 年度第七批次使用 0.082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江埔街锦一村南田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822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00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0825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082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请按规定办理。

三、请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用地主体按规定开展压覆矿查询，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开展压覆矿审批，涉及已设矿业权的，应与矿业权人协商，并依法给予公

平、合理的赔偿。

四、请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7 月 16 日